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4-010

采购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一、 说明	6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过程	9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 授予合同	17
九、 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
十、 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一、 处罚	19
十二、 其他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 1、磋商函	36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39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1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格式 10、评分对照表	45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6
格式 12、服务要求响应表	47
格式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格式 14、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49
格式 15、服务质量及方案	50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56
（一）磋商要求	5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6月2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4-010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00000.00元，其中包一：390000.00元、包二：360000.00元、包三：1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780000.00元，其中包一：340000.00元、包二：320000.00元、包三：1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所属行业	备注
1	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一	1	390000.00	项	完成对2022年城市道路应急抢险项目、西宁市绿色公交提升工程一期项目、2023年保供稳价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二	1	360000.00	项	完成对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西宁市人民公园日常管护经费、2023年人才发展基金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	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三	1	150000.00	项	完成对祁家城立交工程项目、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履约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24日，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4.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只允许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多个包评审得分最高，必须按照包号顺序放弃后面包号的中标权利，由放弃后面包号排序最前的供应商中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财政局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11号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71-6318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 13 楼 1131 室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71-8278117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免缴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评分对照表；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 (15) 服务质量及方案；
-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 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1.1 中（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

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包二、包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1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 (51分)	<p>(1) 方案设计的程序及步骤 (10分)：</p> <p>①评价依据需包括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相关财政资金文件，满足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p> <p>②评价工作程序和步骤需包含前期准备、评价实施阶段、报告形成阶段，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p> <p>③各阶段细分进度安排的，得2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④前期准备阶段包含前期调研、试评价，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⑤评价方案中有社会调查方案的，社会调查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p>

		<p>的，得 2 分，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指标设计的系统性（24 分）：</p> <p>①一级指标包括：<1>决策<2>过程<3>产出<4>效益指标，以上内容详细、清晰、明确，得 8 分；所述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6 分；所述内容可行，得 4 分；提供的简单，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p> <p>②指标体系每包含一项与评价项目相关、匹配业务指标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③每项三级指标评价标准科学合理、注明相关依据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④产出、效益类三级指标数量占比，达到 40%的，得 2 分；达到 50%的，得 4 分；达到 60%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3）工作天数(5 分)：</p> <p>“工作天数”是指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各包项目按照完成绩效评价的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本项目各包的工作天数是 68-78 个工作日，各供应商报出的工作天数中，65-70 个工作日得 5 分；70-75 个工作日得 3 分；75-78 个工作日得 1 分。最低天数不得低于 65 个工作日。（本项满分 5 分）</p> <p>（4）现场评价覆盖范围(5 分)：</p> <p>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实地评价覆盖地区达到项目涉及地区 30%的，得 3 分，覆盖地区比例每增加 5%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5）质量控制程序(7 分)：</p> <p>评价实施机构建立了内容清晰、职责明确的评价方案质量审核程序的。程序详细、清晰、明确，得 7 分；程序所述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5 分；程序所述内容可行，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程序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p>
3	商务部分 (6 分)	<p>（1）项目负责人执业时间：相关行业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达到 4-3 年的得 2 分；2 年(含 2 年)以下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取得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任职资格</p>

		<p>证书时间为准，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任职资格)</p> <p>(2) 在国家公开出版物发表过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专业论文或文章的，每篇得 1 分；(提供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截图证明文件。)参与财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案例编制的，每个案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成果发表的刊物封面、内容等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一人持有多项注册证书、高级职称证书等只计 1 分，不重复计分)</p>
4	<p>团队配备情况 (18分)</p>	<p>(1) 提供自 2020 至今负责人承接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成果报告“评价组成员与分工”内容主要页及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页)</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或国家级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咨询工程师资格或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或高级职称，提供 1 人得 3 分，最多 3 分。(提供注册证或高级职称证件及 2024 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团队内配备人员中提供一名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加 1 分；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 1 人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4 年度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能提供贴合相关品目项目类别专业人员每个类别提供一名相关行业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4 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类别：建设工程类、电子政务类、金融监管类、财税审计类、文化体育类、宣传培训类、环保节能类、城市管理类、经济产业类、民政医疗类、教育类、农林水利类、行政管理类、公检法类、社会服务类等)；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种类别证书的只计算一个类别，以最高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每个类别只计算一人)</p>

5	企业业绩 (15分)	2020 年至今接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15 分； (所有业绩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合同或协议，另需提供其中一份经脱敏处理的绩效评价报告) 复印件 (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认，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串通磋商的情形

2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5. 处罚情形

25.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包一：伍仟伍佰元（小写：5500元）、包二：伍仟贰佰元（小写：5200元）、包三：贰仟元（小写：2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7.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西宁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绩字〔2021〕15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25号）和《关于印发〈2024年度西宁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绩字〔2024〕573号）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的辅助性工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评价项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二）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会。
- （三）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 （四）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 （五）召开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
- （六）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具体评价时间安排

评价工作将从____年____月开始,于____年____月结束。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定稿。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2. 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3.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4. 对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5.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 应确保配备实施本项目评价的专业技术力量。
3. 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 对评价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和评价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仅限于参与评价的项目组成员知晓，不得对外公布，对评价过程形成的档案资料应完整建档保管，保密期限 10 年。
5.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次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数额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项目成果报告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征求各方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所有服务完成后，服务成果报告质量经甲方认可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再次提交成果报告仍未被甲方认可或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调整；整改不及时，视逾期交付，应按照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此部分损失。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对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的，除应退还所支付价款或收取相应服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尚未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时限延长的，或甲方泄密等行为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未事先在合同中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宁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

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

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

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包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4)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 服务质量及方案	所在页码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4-010）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 2024 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及内容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根据情况分别填写)	注册执业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14、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其他主要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

- 1、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格式 15、服务质量及方案

服务质量及方案

(格式自拟)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打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 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履约完成。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门集中采购参数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预算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2096号）的要求，市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采购项目

2024年市财政局筛选8个重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97216.89万元。现计划进行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共分为3个包，项目计划表（详见附件1）。

包1. 2022年城市道路应急抢险项目1000万元；西宁市绿色公交提升工程一期项目40000万元；2023年保供稳价项目资金1490.75万元。

包2.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6437.65万元；西宁市人民公园日常管护经费1699.07万元；2023年人才发展基金1577.42万元。

包3. 祁家城立交工程项目9200万元；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5812万元。

二、采购当事人

采购人：西宁市财政局

供应商：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

三、要求

（一）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标后，与市财政局签订《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明确第三方中介机构工作任务，按照以下程序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详细方案详见附件2）：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会。
3. 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4. 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5. 召开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
6.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量	资金来源				实施内容	主管部门
			中央及省级	市级	县区级	其他(自筹)		
1	祁家城立交工程	9200.00	3300.00	5900.00			新建两条立交匝道，改建现状园三路连接线，改建现状园六路北段连接线，拓宽朝阳东路交叉口，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电气、交通、绿化等工程，总投资 11155 万元，建设年限为 2022-2023。	市城建局
2	2022 年城市道路应急抢险	1000.00		1000.00			市政管网应急维护、抢修，保证市政设施安全运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市城建局
3	西宁市绿色公交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主要是新建沈家寨公交首末站和公交运营后勤保障两个子项目，其中，沈家寨公交首末站及公共停车场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12.13 亩，建筑面积 2097.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公交首末站及公共停车场、相关配套设施并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350 辆；运营后勤保障项目主要是更新改造团结桥气站、南川气站，升级改造数字化维修服务车间、更新数字化维修服务设备、新建	市交通运输局

							6 处充电桩，350 个公交直流充电桩等。	
4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6437.65	35698.00	739.65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境儿童（含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购买经办服务等支出。	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5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812.00		5812.00			主要用于大通湟中、湟源三县（区）2023 年发展产业、稳岗就业、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市乡村振兴局、三县（区）政府
6	西宁市人民公园日常管护经费	1699.07		1699.07			主要用于绿地养护、保安工资、公厕管护、绿化景观提升及花卉造景、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生产等支出。	市林草局

7	2023 年人才发展基金	1577.42		1577.42			全力支持西宁市“引才聚才 555 计划”专项行动开展，加力引进紧缺人才；支持西宁市驻京人才工作联络站、援青干部人才联络站，发挥引才作用；支持东西部协作南京“组团式”来宁人才工作、人才宣传工作；支持援青干部人才和待遇保障落实到位；支持名师名医名家名匠工作室、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校园引才”项目实施；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机制，畅通人才建言献策渠道；支持干部教育培训。	市委组织部
8	2023 年保供稳价项目资金	1490.75	1000	490.75			根据市委、市政府保供稳价工作部署，组织全市重点保供企业开展冬春季储备菜 5000 吨、储备肉 700 吨（其中冻猪肉 400 吨、冻牛羊肉 300 吨），在 2023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了为期 17 天的平价蔬菜、鲜牛羊肉、鲜鸡蛋供应工作，保障我市重要节日期间肉菜蛋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让更多的市民得到实惠，确保“菜篮子”货足价稳。	市商务局
		97216.89	39998.00	57218.89	0.00	0.00		

附件 2

2024 年西宁市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增强财政重点项目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扩大第三方中介机构及行业专家参与财政绩效评价的范围，提高评价过程的规范性、专业性、独立性，提升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关注项目投入财政资金产生的效益，为政府提供准确、可靠的决策依据。

二、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 年 4 月-6 月)

1. 筛选绩效评价项目。围绕惠民生、利长远的重点领域选取，共选出 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筛选出的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由市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定后制定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原始资料。

3. 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预算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2096 号）规定，秉承择优选取理念，公开、公平、公正的在全国范围内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并签订《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明确第三方中介机构工作任务。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方中介机构在接受评价委托后，深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驻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政策背景、项目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及管理情况等原始资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选择规范科学的评价方法，制定绩效评

价共性和个性指标，并合理安排人员和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会。组织召开评价工作方案评审会，从省财政绩效评价专家库挑选合适的行业专家，同时邀请省财政厅、市人大、市监察、市审计等部门共同参与绩效评价现场评审会，项目主管部门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现场解答专家提出的疑问，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专家意见对评价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定通过。

3. 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实地评价，收集、整理、核实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会审，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市财政局各相关科室结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对项目产生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核。

4. 撰写评价报告。在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按照规定报告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楚，对项目产生的绩效有定性或定量的分析结论。

5. 提交审核。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被评价项目单位的意见。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应加强沟通协调。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第三方机构在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时，附被评价项目单位的不同意见，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提交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6.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做好评价方案、基础数据、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有关资料的档案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保留相关评价资料，并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三) 评价结果运用阶段(2024年11月-2024年12月)

1. 结果反馈。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以结果反馈意见函的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问

题、意见建议和整改时限等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

2. 督促整改。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结果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

3. 结果通报、报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上报市委、市人大及市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同时，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整改落实情况在门户网站公开。

4. 科学安排预算资金。市财政局充分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预算单位优先考虑，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问题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安排预算资金时从严要求。

三、评价要求

(一) 明确责任，落实职责分工。各县区财政局、市级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注重全面评价，高标准严要求做好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

(二) 强化落实，做好全面评价。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要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方案，确保评价指标能够精准反映政策导向，突出重点，指向明确，易于衡量，便于操作。

(三) 规范操作，提高评价质量。项目各相关方要规范评价行为，注重“点面结合”，合理确定现场评价抽样对象，完成记录佐证资料，夯实评价打分依据，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说服力。